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 05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轉知有關廣營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夏枯草」(批號：630390)
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8 年 3 月 13 日雲衛藥字第 1080502350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7月15日
收字第105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,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8050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廣營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夏枯草」(批號：630390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8年3月11日嘉衛藥食字第1080006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該轄內漢德堂蔘藥行抽驗「夏姑草」(批號：630390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非藥用部位含67.9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爰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藥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曾春美

依據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藥政科室長執行